

立招墾字人北投社番土目大霞有應份樹頭埔一段坐落土名旧社林東至福仔埔西至烏目埔南至溝北至溝為界四至明白樹木森林今因不能自墾情願因乾隆八年招得漢人林喬官前去開墾樹頭青埔自備糧工種子經耕至六年成園因十四年乏銀應用收過原佃埔抵銀十五元正當日三面言議遞年納糖租拾斤日後有水灌溉開成水田清丈照甲納租佃人不得未言業主不得起佃別耕永付喬子孫永遠耕作掌管為業任從頂退他人業主不得異言生端不得增添找價不得贖回之理此係埔大霞自己物業與番親人等無干如有不明等情霞抵當不干墾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墾字一紙永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原佃埔抵銀拾伍員正再炤

代書人 陳必岱

中見 番大耳

乾隆拾肆年拾月

日立招墾人 北投社土目大霞

內註「旧」字一字

